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星星科技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星星科技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60.00万元(其中已于2011年2月支付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9,24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002.6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10号《验资报告》。

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6,187.1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星星科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070.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120.3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570.56万元,定期存单为21,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星星科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1月17日经星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1年9月1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星星科技在农业银行海门支行及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

的账号**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星星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5,271.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5,236.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35.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17,682.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7,675.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7.69**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专户**33001663600059900999**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25,226.00**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内的募集资金**25,226.00**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363**内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星星科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070.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120.3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570.56**万元，定期存单为**21,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

项 目	金 额
减：承销和保荐费用	3,360.00
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支出	1,002.60
201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87.14
加：201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20.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70.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形成部分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东莞市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内实施，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已形成部分产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星星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第5-0024号《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星星科技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星星科技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星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有关星星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18个月缩短至6个月；由于公司上市计划募集资金为58,753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37.40万元，因募集资金未募足，为保持公司其它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已形成部分产能。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94.58	2012 年 5 月	1,113.28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226.00	6,000.00	5,674.63	5,674.63	94.58		1,113.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2011年10月1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0月17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5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有关该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参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星星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星星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

李 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